证券代码：300929　　证券简称：华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王根九、王凤仙、王健业和王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根九、王凤仙、王健业和王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00,830股，持股比例为25.20%，超过控股股东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工大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25.02%，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王根九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凤仙、王健业、王悦；

3、鉴于公司董事会席位八名，其中四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安工大资产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占董事会席位半数，安工大资产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仍为安工大资产，实控人仍为安徽工业大学。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根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与控股股东安工大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比较接近，若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通过法定程序改选董事会成员，公司现有控制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凤仙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股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	变动比例（%）
王凤仙	2026年11月19日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67,500	13.42-13.97	0.20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股份，股东用于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根九、王凤仙、王健业和王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00,830股，持股比例为25.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王根九、王凤仙、王健业和王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33,330股，持股比例为25.00%；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根九、王凤仙、王健业和王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00,830股，持股比例为25.2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以上4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根九	无限售流通股	13,277,880	10.05	13,277,880	10.05
王凤仙	无限售流通股	12,337,789	9.34	12,605,289	9.54
王健业	无限售流通股	3,734,901	2.83	3,734,901	2.83
王悦	无限售流通股	3,682,760	2.79	3,682,760	2.79
合计		33,033,330	25.00	33,300,830	25.20

注：1、股东王根九、王凤仙系夫妻关系，王健业、王悦分别为二人之子、之女，王健业、王悦系兄妹关系，王根九、王凤仙、王健业、王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上表中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的情形，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根九、王凤仙、王健业和王悦合计持股比例为25.20%，超过控股股东安工大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25.02%，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王根九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凤仙、王健业、王悦。

2、鉴于公司董事会席位八名，其中四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安工大资产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占董事会席位半数，安工大资产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仍为安工大资产，实控人仍为安徽工业大学。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根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与控股股东安工大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比较接近，若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通过法定程序改选董事会成员，公司现有控制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